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农村 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方案（试行）》 的通知

镇政办发〔2019〕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镇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镇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镇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全面提高工程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临沧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镇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镇康县所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附属设施管理和保护,包括跨乡镇、跨行政村或自然村的集中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单户供水工程和水窖等。

第三条 本方案在实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准。

第二章 工程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四条 产权归属及责任划分:按照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均移交所属乡镇、村,确

定为受益乡、村集体所有，由各乡镇水务服务中心、村委会、村民小组负责维护管理。入户工程、水窖产权属用水户所有，用水户自行管理，管理及维修费用由用水户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用水户承担。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不得从事影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用水户新建、改建或拆迁用水设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应当征得乡镇水务服务中心同意。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要依法赔偿。

第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与运行管理单位要在1个月内办理移交手续，明晰工程产权。工程移交后，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体部分及管道维修养护，如因外部原因造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体部分及管道损坏的，本着“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由造成破坏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县水务局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各乡镇、各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和规范农村饮用水工程管理。

第七条 镇康县水务局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监督和技术

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源地进行划分保护。

第八条 镇康县财政局按相关规定要求，负责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管护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监管。

第九条 镇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工作。

第十条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的监控，对饮用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实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管。

第十二条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沧镇康供电局提供电力保障、落实优惠电价政策。

第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使用维护工作。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乡镇政府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及供水安全负总责，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内工程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用水户的合法权益，指导督促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方式，制定辖区内供水应急预案。乡镇水利管理站是饮水安全工程的具体管理单位，负责对所辖乡、村、组的工程直接管理。村委会在乡镇政府指导下，成立单个工程供水范

围内的村级管护小组（村管小组）。村管小组作为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各村、组水管组织和农民用水户是该项目的受益者，具体实施对项目的维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镇康县审计局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第十五条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协调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审批并执行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市管网延伸配套工程 and 项目选址审批。

第十七条 镇康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部门，隶属县水务局。其职责为：

1. 管理全县已建水利工程，逐项建档立卡，全面掌握各项水利工程的基本状况、工程效益，鉴定各项工程的完好程度。

2. 重点抓好水利体制改革，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对运行正常的水利工程，采取租赁、承包、拍卖等方式，管护一次性到位，督促落实管护责任。

3. 做好报废工程清理、效益核检、设备回收等工作。对运行不正常，损坏较轻的工程，认真做好维修计划，申报争取维修资金，落实维修责任。

第十八条 各乡镇要成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领导小组，由政府负责人担任组长，工作人员由驻村干部和村干部组



成。健全各乡镇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乡镇水管站），具体开展本区域安全饮水管理工作。其职责为：

1. 乡镇应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理、水费收缴制度，做好运行管理日志，定期巡查，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对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调动员工积极性，规范管理行为，提高工程效益和管理水平。

2. 乡镇要积极配合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对供水水源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对工程供水水源保护区和工程管护范围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经常巡查，及时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

3. 负责本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附属设施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并为村组、用水户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本区域供水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4. 做好饮水安全工程受益村组的各项协调工作及群众纠纷处理。

5. 负责组织村、组及用水户对工程进行维护管理，督促用水户水费收缴工作。

6. 配合各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7. 发生管道破裂等问题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毁损失以及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8. 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对发生饮用水导致传染病等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事故时，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受益村要成立村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村管小组），由村干部担任组长，并根据本村实际情况确定水管员（组员）。其职责为：

1. 负责各自辖区内水源工程、上水工程、机电设备、供水主管道、支管道等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修，保证本村供水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2. 督促水管员、用水户按期缴纳水费。

3. 筹措水管员报酬（水管员报酬由各村收缴水费解决，凡暂时达不到按成本收费水利工程可以采取向用水户收取、安排公益性岗位、争取财政补助等方式）。

4. 确定水管员工作职责，制定本辖区工程管理制度并对单村供水工程核定收费标准。

5. 村管小组应当随时对村级管网、检查井及其附属物进行巡查、检修和维护，村管小组无法排除的故障和隐患，应及时和乡镇水管站联系，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条 供水管理单位履行的义务

1.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2006-5749）规定，保障供水安全；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



2. 按照物价行政部门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价标准计量收费;

3. 设立供水事故抢修和热线电话, 并向社会公布;

4. 接受县水务、卫生、环保、物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用水户应履行的义务

1. 按时交纳水费, 不得拖欠或者拒付;

2. 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3. 不得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4. 变更或者终止用水, 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5. 自觉爱护供水管网, 当管网受损时积极向供水管理单位反映。

第二十二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居民的生活用水, 有条件的兼顾工业和第三产业等生产用水。凡新增的用水企业或用水户, 需提交用水申请、村组证明, 由村管小组审查后报乡镇水管站审核, 由乡镇水管站安装通水。对因修路、建房等其他原因需要改变原有供水线路及设施的, 必须报乡镇水管站、村管小组批准, 由乡镇水管站、村管小组负责实施。

第三章 水价核定与水费征收



第二十三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多种形式收费制度，集中供水工程水价由县物价部门核定批准。单村供水工程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宜采取一事一议召开村民大会自行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用水户要实行计划用水，按照节约用水的原则，逐步实行成本水价。

第二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要实行计量收费方式，用水户均要安装水表（一户一表），按量付费。用水户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及时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供水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村管小组应建立水费专户，将收缴的水费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缴的水费主要用于支付取水或提水所需电费、主体工程的运行、管理、维修，不得乱支乱用。

第二十六条 乡镇水管站要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应接受财政、物价、审计和水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维修养护经费

第二十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资金由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资金、水费提留、群众自筹等方式筹集。

第二十八条 凡县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必须设立维修养护

基金，维修养护基金原则上自筹自用。通过建立县、乡、村三级维修养护基金，坚持自筹为主、补助为辅的原则，实现“以水养水，略有结余”的良性循环。

县级维修养护基金通过争取上级部门划拨的维修资金和县财政部门预算安排保障落实，由县水务局设专户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非人为原因造成损毁的修复，对经审核确实无力承担的部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补贴。

各乡镇水管站筹集的维修养护基金建立专账，专项用于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日常管护和维修，乡镇政府应进行行政监督。

各村的维修养护基金通过水费提留、用水户筹集等方式，建立专账，专户储存，使用情况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维修养护基金申报程序：以各乡镇为主体提出申请，经县水务局确认属于县级维修养护基金使用范围的工程，由县水务局实地丈量、勘察、统计、汇总后，提出工程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预算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报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县水务局要严格按照维修工程的内容和标准，制定项目实施要求和验收依据，由县水务局、各乡镇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联合验收后予以结算。

第三十条 对应急突发抢修项目，各乡镇应及时向县水务局

汇报后，由县水务局组织相关人员核实，并实施工程维修，竣工验收后，将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算，补办手续。

第五章 水源地保护及水质

第三十一条 全县水质监测由县水质检测中心负责。县水质检测中心要严格按照省、州行业部门要求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水、管网水、末梢水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通过“云南省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管理系统”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实时监测我县农村供水工程饮用水情况。

第三十二条 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或隐患时，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或隐患，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卫健、环保和水务等部门立即调查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三十三条 县水务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乡镇水管站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县水务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水务局会同县发改、纪委、监委、卫健、财政、审计、应急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组织领导、工程质量、投资使用管理、工程效益发挥情况等。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各乡镇和县水务、卫健、生态、发改、住建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各自掌握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项目建成后的供水运行管理情况。

第三十五条 如违反本方案相关规定，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或者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方案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方案试行期为五年，有效期满经修订重先印发。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当国家、省、市、县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修订本管理方案。